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议程项目 17 (b)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代表的发言，发言重申在德国波恩为秘书处建造新的办公用房的工程预定分两个阶段完工：第一阶段在2011年底前；第二阶段，包括增建一座楼房，将于2014年完工。
2. 东道国政府代表向履行机构通报了对波恩联合国办公区内新会议设施竣工方面的延误情况，这些新的会议设施预计比秘书处目前在波恩使用的会议设施可容纳更多与会人员。由于未预见的情况，会议设施的开放时间已被推迟。考虑到目前设施由于与会人数增加所面临的挑战，履行机构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新会议设施尽早完工。
3. 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对《总部协定》执行工作的许多方面表示满意，并向履行机构通报了一些关注领域。特别是，执行秘书向履行机构通报说，无法为工作人员日益增加的秘书处提供足够办公用房，使其在一处地方办公。联合国办公区内新的办公用房预计可于2011年底前提供使用。因此，秘书处将在估计一年半的时间内分开在两个办公场所办公。履行机构还获悉，预计于2011年提供的新办公用房将无法容纳目前的工作人员水平，这可能造成秘书处继续在两个地点运作。计划在2014年提供第二座楼房。
4. 履行机构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在《总部协定》的执行工作中在该方面及其他方面的进展情况。